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峰鼎建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騰越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峰鼎建設有限公司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罪，處罰金新臺
幣10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法人之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於5年內再次違反同法第44條非法容留外國
人工作罪，應依同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量處。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非法容留並雇用外國人，並遭主管機關裁
罰，仍未改善管理方式，對於工地現場所雇用勞工是否合法
未予聞問，顯然無視相關法規所課與之義務，實應非難，惟
考量被告之代表人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公司之資本
額、規模及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目的、工作性質、內
容及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44條

（非法容留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罰則）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42號

被 告 峰鼎建設有限公司

年籍詳卷

代 表 人 楊騰越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峰鼎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峰鼎公司）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規定，非法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以府勞職字第11260681023號裁處書裁

01 罰在案。詎峰鼎公司明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
02 作，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於受前開行政處分後5
03 年內之112年8月23日前某日，以日薪新臺幣2,800元代價，
04 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人士TRAN PHU、NGUYEN VAN BINH，
05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工地，從事峰鼎公司承攬之
06 桃園中壢郵局模版組立工作。嗣於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50
07 分許在上址，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當
08 場查獲。

09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峰鼎公司之代表人楊騰越於偵查中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TRAN PHU、NGUYEN VAN BINH於警詢中
13 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6月20日以府
14 勞職字第11260681023號裁處書暨送達證書、桃園市專勤隊
15 現場查察照片6張、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結果2紙
16 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為法人，因其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違反就
18 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5年內再次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
19 人從事工作，應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論以同條第1項後
20 段罰金刑之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
21 項，應予更正）。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周珮娟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楊梓涵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就業服務法第44條

07 （非法容留之禁止）

08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09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10 （雇主行為之限制）

11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2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3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14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15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6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17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
18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19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20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21 事勞動。

22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23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4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25 （罰則）

26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27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30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
31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

01 之罰鍰或罰金。